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稿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介乎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虧損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介乎人民幣24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2.5百萬元)。

董事會初步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擴大，主要是由於監管架構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激光近視治療AI(「**受影響產品**」)。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6月頒佈新規定，自2024年7月1日起，禁止生產及銷售相關激光近視治療設備。該監管變動導致(i)受影響產品的收入減少；(ii)就本公司透過收購北京智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瞳**」)的股權而收購的近視防控及治療業務確認商譽減值；(iii)受影響產品的銷售合約錄得

虧損撥備，因為該監管變動亦對本公司客戶的業務活動及其相關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及(iv)分配至產品升級的研發開支增加，反映本公司不斷努力調整其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光生物調節（「PBM」）LED近視治療AI（北京智瞳開啟的另一技術路線）已獲得監管批准。由於近年來青少年近視患病率上升，加上本公司產品的療效已獲證明，董事會深信本公司的PBM LED近視防控及治療產品將為用戶帶來顯著裨益，同時推動收入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3月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黃彥林博士及吳浩然先生。